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頒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 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
- (三) 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五、訪視對象：

- (一) 大專校院：由訪視委員會抽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提報或自願參加的學校。
- (三)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1. 獎優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提報。
 2. 精進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提報、學校自我推薦或訪視委員推薦。

六、訪視輔導內容：

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訪視內容，詳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及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訪視面向如下：

- (一)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1. 組織與計畫執行。
 2. 教學與輔導。
 3.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二)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組織、計畫與宣導。
 2. 教學與活動。
 3. 交通安全與輔導。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七、交通安全教育自評及相關資料以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為限。

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

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聘請交通、教育相關單位代表、學者與專家共同

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以下簡稱訪視委員會），進行自評、簡報資料審查及訪視輔導等事宜。

九、各級學校訪視方式：

（一）大專校院組部分：

1. 各校須先辦理自評，再由訪視委員會依歷年訪視情形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近2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數及傷亡情形，於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名單於108年12月底前公布)，以5年內不重複，且每7年各校至少接受一次實地訪視為原則。
2. 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10日將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3. 訪視委員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3校、優等3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部分：

各校須先就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並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權責辦理初評後，推薦學校參與獎優學校評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接受訪視學校至少10所(含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完全中學高中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受訪視學校1至2校，以5年內不重複為原則，並逐年訪視至所有學校均參與。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送前開提報名單至承辦單位；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10日將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3. 訪視委員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3校、優等3校。

（三）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部分：

1. 獎優：

-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權責建立薦送獎優學校名單評選機制，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2校；各縣(市)政府推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校，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送獎優學校推薦名單(過去5年內未受訪視之學校)至承辦單位。
- (2) 受推薦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

料說明(含附件資料20頁以內)及10分鐘簡報電子檔以光碟方式，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承辦單位。

- (3) 受推薦學校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等2組，全部參加第1階段資料審查與集中簡報，由訪視委員評選優等以上學校(直轄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6校，縣(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8校)後，進行第2階段實地訪視評選(直轄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優各3校、優等各3校，縣(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優各3校、優等各5校)，未獲推薦實地訪視學校仍給予評定等第。

2. 精進：

-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衡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傷亡情形與所轄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環境的需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提報1所精進學校，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送精進學校名單至承辦單位。
-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倘評估無提報精進學校需求，須敘明理由，於108年12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惟前一學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獎優學校未獲評選優等以上者，應推派該組1所精進學校參與本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另獲評選優等以上者，得推派1所精進學校參與之。
- (3) 108學年度精進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自評表」，並依自評結果研提交通安全教育優質化計畫書(以下簡稱優質化計畫)，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等電子檔(含附件資料15頁以內)以光碟方式，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承辦單位。
- (4) 優質化計畫之執行期程最長為2年，內容須包含目的、辦理內容、預定辦理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內容。
- (5) 優質化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經費或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
- (6) 評選前一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效益顯著的精進學校參與本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之辦理方式如下：
 - A. 有關108學年度精進學校，訪視委員將依精進學校優質化計畫，評選部分學校於109年4月底前至校進行第1次實地訪視，協

助檢視所提優質化計畫的妥適性，並就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及維護交通安全的困境提供建議(不納入當年度訪視成績)，本次訪視得結合輔導研習(或座談會)辦理。

B.107 學年度受訪視之精進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期程為 1 年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參與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評選之 107 學年度精進學校自評表」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含附件資料共 20 頁以內)至承辦單位(優質化計畫期程為 2 年之成果報告於 110 年 1 月底前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函送承辦單位)，108 學年度精進學校執行成果繳交期程以此類推。

C.107 學年度精進學校優質化計畫執行期程為 1 年者，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學校(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公布學校名單)，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與 108 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執行期程為 2 年者，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學校，則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與 109 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108 學年度精進學校以此類推。

D.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函送參與獎優評選之精進學校 10 分鐘簡報資料至承辦單位。

(四) 各離島縣(市)政府倘不提報獎優及精進學校，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敘明理由函報教育部備查。但每 3 年仍應接受 1 次實地訪視。

十、實地訪視：

(一) 由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分赴各選定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每所受訪視學校所需時間為半日，原則上午場次開始時間為 9 時，下午場次開始時間為 2 時。

(二) 各受訪視學校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經驗傳承及節能減紙政策，以電子資料為主要呈現方式，亦尊重學校自主安排特色佐證資料(例如：活動海報、學習單等資料展示)。

(三) 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於所轄學校受訪視當日，請派員陪同出席訪視會議，並得轉知他校派員到場觀摩。

(四)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獎優學校及精進學校實地訪視總校數以各不超過 25 校為原則。

十一、訪視結果：

(一) 受訪視學校於訪視後 2 週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函送承辦單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並副知交通部與教育部。

(二) 有關訪視委員建議內容倘受限於學校資源及權管，續處方式如下：

1. 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助提報縣(市)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協處。
2. 透過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機制及其他專案之研議改善情形。
3. 訪視結果倘涉及區域性交通改善建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轉知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相關主管單位協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

(三) 訪視報告：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行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送請承辦單位彙整，編撰訪視報告，並報經交通部及教育部核定後送各級學校與有關單位參考。

十二、獎勵與輔導：

(一) 獎勵：

1. 獎優學校評選結果分為特優、優、甲三等第，由教育部於 109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各組評列優等以上之學校將由訪視委員會推薦至交通部「金安獎」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其轄管列特優、優等及甲等學校之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優以獎勵。
3. 教育部、交通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對辦理本訪視工作辛勞有功人員，如：承辦局(處)之局(處)長、科長、承辦人及各受訪視學校等，優以獎勵。

(二) 輔導與追蹤：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須將精進學校優先列入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投入及經費補助對象。
2. 各地方政府協助受訪視學校(含獎優及精進學校)的改善成果將列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年終視導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小組考評分項。
3.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將訪視委員所提改進意見列入追蹤輔導，並得視改善情形辦理複查事宜。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支應。

十四、承辦單位聯絡方式：(待確定)。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